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湖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4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抄送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4号），具体内容如下：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未按时履行2016年业绩补偿承诺。2016年度，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3,234,944.97元，与承诺利润数差额为486,756,055.03万元。截至2017年6月11日，公司已超期未履行2016年业绩补偿承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有关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2017年9月1日前予以改正，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并承担违约赔偿等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